

114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Music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 M.	114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鋼琴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鋼琴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C) 3. 鋼琴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D)
	聲樂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聲樂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E) 3. 聲樂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F)
	絃樂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絃樂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G) 3. 絃樂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H)
	管樂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管樂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I) 3. 管樂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J)
	擊樂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擊樂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K) 3. 擊樂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L)
	理論作曲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理論作曲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M) 3. 理論作曲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N)

	傳統樂器組	本系專業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2. 傳統樂器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附表 O) 3. 傳統樂器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7學分 (附表 P)
(四)	服務學習課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之本系選修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之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中五生修課規定應補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2學分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4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見備註1)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4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見備註2.3)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
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音樂學系共同必修課程：共36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中國音樂史(一)	MUU0313	2	指揮法(一)	MUU0333	2
中國音樂史(二)	MUU0314	2	指揮法(二)	MUU0334	2
合奏(唱)(一)	MUU0634	2 (需重複修習3次)	西洋音樂史(一)	MUU0456	2
合奏(唱)(二)	MUU0635	2 (需重複修習3次)	西洋音樂史(二)	MUU0457	2
曲式與分析(一)	MUU0429	2	西洋音樂史(三)	MUU0317	2
曲式與分析(二)	MUU0430	2	西洋音樂史(四)	MUU0318	2
臺灣音樂史(一)	MUU0315	2	臺灣音樂史(二)	MUU0316	2

備註：

1. 進階音樂基礎訓練(一)、進階音樂基礎訓練(二)為本系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音樂基礎訓練(一)、音樂基礎訓練(二)、音樂基礎訓練(三)、音樂基礎訓練(四)可抵認進階音樂基礎訓練(一)、進階音樂基礎訓練(二))
3. 音樂基礎訓練、合奏(唱)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C. 鋼琴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鋼琴(四)	MUU0569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鋼琴(五)	MUU0251	1
鋼琴(一)	MUU0566	1	鋼琴(六)	MUU0252	1
鋼琴(二)	MUU0567	1	鋼琴(七)	MUU0253	1
鋼琴(三)	MUU0568	1	鋼琴(八)	MUU0254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D. 鋼琴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鋼琴音樂研究(一)、鋼琴音樂研究(二)、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鋼琴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E. 聲樂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聲樂(四)	MUU0573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聲樂(五)	MUU0255	1
聲樂(一)	MUU0570	1	聲樂(六)	MUU0256	1
聲樂(二)	MUU0571	1	聲樂(七)	MUU0257	1
聲樂(三)	MUU0572	1	聲樂(八)	MUU0258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F. 聲樂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聲樂音樂研究(一)、聲樂音樂研究(二)、合奏(唱)(三)、合奏(唱)(四)、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聲樂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G. 絃樂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絃樂器(四)	MUU0581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絃樂器(五)	MUU0263	1
絃樂器(一)	MUU0578	1	絃樂器(六)	MUU0264	1
絃樂器(二)	MUU0579	1	絃樂器(七)	MUU0265	1
絃樂器(三)	MUU0580	1	絃樂器(八)	MUU0266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H. 絃樂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弦樂音樂研究(一)、弦樂音樂研究(二)、合奏(唱)(三)、合奏(唱)(四)、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絃樂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I. 管樂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管樂器(四)	MUU0577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管樂器(五)	MUU0259	1
管樂器(一)	MUU0574	1	管樂器(六)	MUU0260	1
管樂器(二)	MUU0575	1	管樂器(七)	MUU0261	1
管樂器(三)	MUU0576	1	管樂器(八)	MUU0262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J. 管樂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管樂音樂研究(一)、管樂音樂研究(二)、合奏(唱)(三)、合奏(唱)(四)、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管樂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K. 擊樂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敲擊樂(四)	MUU0585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敲擊樂(五)	MUU0267	1
敲擊樂(一)	MUU0582	1	敲擊樂(六)	MUU0268	1
敲擊樂(二)	MUU0583	1	敲擊樂(七)	MUU0269	1
敲擊樂(三)	MUU0584	1	敲擊樂(八)	MUU0270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L. 擊樂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樂器學(一)、樂器學(二)、合奏(唱)(三)、合奏(唱)(四)、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擊樂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

M. 理論作曲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高級和聲學(一)	MUU0425	2	理論作曲(四)	MUU0589	1
高級和聲學(二)	MUU0426	2	理論作曲(五)	MUU0271	1
理論作曲(一)	MUU0586	1	理論作曲(六)	MUU0272	1
理論作曲(二)	MUU0587	1	理論作曲(七)	MUU0273	1
理論作曲(三)	MUU0588	1	理論作曲(八)	MUU0274	1

N. 理論作曲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配器法、樂曲分析、當代音樂為理論作曲組必選修課程。

O. 傳統樂器組必修課程：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對位法(一)	MUU0329	2	傳統樂器(四)	MUU0593	1
對位法(二)	MUU0330	2	傳統樂器(五)	MUU0275	1
傳統樂器(一)	MUU0590	1	傳統樂器(六)	MUU0276	1
傳統樂器(二)	MUU0591	1	傳統樂器(七)	MUU0277	1
傳統樂器(三)	MUU0592	1	傳統樂器(八)	MUU0278	1

備註：

學生修畢對位與賦格(一)、對位與賦格(二)、對位與賦格(三)、對位與賦格(四)可抵認對位法(一)、對位法(二)。

P. 傳統樂器組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27學分。

備註：

1. 樂器學(一)、樂器學(二)、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為傳統樂器組必選修課程。(學生修畢高級和聲學(一)、高級和聲學(二)可抵認和聲學(一)、和聲學(二)、和聲學(三)、和聲學(四))。

2. 和聲學課程需依照系辦公公告的選課規定選課。